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分别申请各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 2021-065 号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